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2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8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郭善靈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1361/18-19(01)號文件)

主席表示，由於鄭泳舜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並非以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鄭議員的申請應否基於其具備充分理由而予以接納，須由法案委員會決定。

2. 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關注到，最近有多宗屬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因遭屬建制派的委員會委員反對而被拒。黃議員認為，為鼓勵議員參與委員會事務，應採取寬鬆態度考慮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3. 因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鄭泳舜議員述明他擬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理由。鄭議員表明，他調整了立法會工作的安排，而他本人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他希望加入本法案委員會，參與《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張宇人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張國鈞議員支持鄭泳舜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5. 應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主席把是否接納鄭泳舜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議題付諸表決。8 名委員贊成該議題、沒有委員反對該議題、3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鄭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獲接納。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8/18-19 、 CB(2)578/18-19(02) 、 CB(2)1192/18-19(01)、CB(2)1263/18-19(01)及 CB(2)1327/18-19(01)號文件)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7. 法案委員會開始並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宜(請參閱**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9. 委員經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205/18-19 號文件獲悉，法案委員會編訂於 2019 年 6 月舉行兩次會議。鑒於政府當局承諾，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擬因應委員的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相關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同意，為給予政府當局充裕時間擬備修正案擬稿，主席會在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決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待主席作出決定後，秘書處即會把會議安排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2)1421/18-19 及 CB(2)1585/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舉行的兩次會議已告取消，而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秘書處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2)1774/18-19 號文件，進一步告知委員，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造成嚴重破壞，以及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主席決定取消定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26-001954	主席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考慮鄭泳舜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並就接納該申請與否進行表決。	
001955-002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席上及許智峯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函件(立法會 CB(2)1263/18-19(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2)1327/18-19(01)號文件)。	
002900-00323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另一法案，以立法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另一法案")，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其初步計劃，當局擬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提交另一法案，以供本法案委員會同步審議。至於立法禁止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訂明範疇以外的情況下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的建議，政府當局澄清，較佳的做法是整全地審視有關事宜。換言之，當局首先會盡快提出立法修訂，以保障在《性別歧視條例》現有訂明範疇內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從而迅速回應委員所提建議。隨後，當局可於較後階段在考慮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性騷擾事宜進行的研究時，一併考慮上述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以書面說明另一法案的擬議範圍和內容，以及如何在相關的反歧視條例中引入新條文，將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作為列作違法；及 (b) 告知當局向立法會提出另一法案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1 項)
003233 - 00373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各項相關的反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具體保障會所的管理人員免受會所會員或會籍申請人作出性別、殘疾及種族騷擾。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超出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建議的範圍。當局會在較後階段考慮該建議。	
003735 - 00424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提出另一法案。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當局於不同時間向立法會提出的兩項法案皆交付予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因此該做法早有先例。有一點值得注意，該另一法案應否交付予本法案委員會同步審議，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立法會曾有先例，法案委員會決定擱置審議某法案，以待政府當局就尚待審議事項作出回應。在部分該等情況下，內務委員會決定騰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可以展開工作。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新訂第 22A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新訂第 24A 條提出擬議修正案，把"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納入《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相關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委員同意，由於政府當局需時擬備修正案擬稿，主席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並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委員同意，若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下述事宜：(a)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及(b)政府當局及個別委員(如有委員擬提出修正案的話)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若政府當局於 2019 年年底提出另一法案，以立法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本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所涉及的程序事宜。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2 項)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4245 - 004419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2)578/18-19(02)號文件)的中文本為輔助，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 1 部 —— 導言</u> <i>條例草案第 1 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i> <i>條例草案第 2 條 —— 修訂成文法則</i>	
004420-0053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u>第 2 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u> <i>條例草案第 3 條 —— 修訂詳題</i> <i>條例草案第 4 條 —— 修訂第 2 條 (釋義)</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5 條 —— 修訂第 4 條(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討論經《條例草案》修訂後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 條的詮釋。 條例草案第 6 條 —— 修訂第 6 條(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條例草案第 7 條 —— 加入第 8A 條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性別歧視條例》新訂第 8A(2)條中"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8 條 —— 加入第 10A 條 條例草案第 9 條 —— 修訂第 42 條(歧視性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修訂第 48 條(特別措施) 條例草案第 11 條 —— 修訂第 57 條(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005336-01005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第 3 部 ——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 條例草案第 12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確認，《種族歧視條例》經修訂第 2(1)條中"有聯繫者"的定義，可涵蓋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同性伴侶(包括同居關係及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 條例草案第 13 條 —— 取代第 5 條 條例草案第 14 條 —— 修訂第 7 條(種族騷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8 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條例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84 條 (附表 1、2、3、4 及 5 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17 條——加入附表 6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參照《殘疾歧視條例》的相若條文，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擬議新訂的附表 6，指明某人/某團體為照料者。日後就附表 6 提出的任何擬議修訂，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010058-01030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 部——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 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8 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010308-011104	主席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第 5 部——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條例草案第 19 條——加入第 23A 條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 條 (釋義) 條例草案第 21 條——加入第 22A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私人駕駛教師與其學員之間的性騷擾可根據下述條文處理：(a)《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提供服務的現有條文；或(b)《性別歧視條例》關乎"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的擬議新訂第 23A 條(若所涉各方被視為場所使用者)。 第 3 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條例草案第 22 條 —— 加入第 24A 條 條例草案第 23 條 —— 修訂第 39 條 (其他騷擾)	
011105-01133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6 部 —— 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條例草案第 24 條 —— 修訂第 38 條 (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第 2 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條例草案第 25 條 —— 修訂第 39 條 (其他騷擾)	
011332-01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7 部 —— 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條例草案第 26 條 —— 修訂第 40 條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第 2 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40 條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011541- 01171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8 部——關於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u>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條例草案第 28 條——加入第 39A 條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2 條 (釋義) 條例草案第 30 條——加入第 38A 條	
011712- 01190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9 部——關於損害賠償的修訂</u>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條例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76 條 (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2 分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 527 章) 條例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54 條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 (第 602 章) 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70 條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011904- 01223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主席作總結發言。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由於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1327/18-19(01)號文件)中表明，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另一條例草案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另一條例草案")，並期望另一條例草案亦提交予本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須：

- (a) 以書面說明另一條例草案的擬議範圍和內容，以及如何在相關的反歧視條例中引入新條文，將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作為列作違法；及
- (b) 告知當局向立法會提出另一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2. 在同一覆函中，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就擴大保障範圍以更有效打擊工作場所的騷擾情況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研究如何適當地界定"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並在不影響現行反歧視條例所載"僱用"的釋義的前提下，透過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擬議新訂第 22A 條，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擬議新訂第 24A 條下"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把該等人士加入《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訂"場所使用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的相關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0 日